

反垄断与竞争法时讯

2020年12月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珠海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Zhuhai
www.meritsandtree.com

目录

01 植德观点

- ✚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与商务部针对社区团购“九个不得”的解读

02 行政处罚和诉讼案件

- ✚ ANE 收购常山众卡股权未依法申报案
- ✚ 悦达投资与长久物流设立合营企业悦达长久物流未依法申报案
- ✚ 丰巢网络收购中邮智递股权未依法申报案
- ✚ 阅文集团收购新丽传媒股权未依法申报案
- ✚ 阿里巴巴投资收购银泰商业股权未依法申报案
- ✚ 江山市殡仪馆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 ✚ 万邦德制药集团浙江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 ✚ 南京水务集团高淳有限责任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 ✚ 湖州市二手车交易市场企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
- ✚ 安徽交运集团滁州汽运有限公司定远驾驶员培训分公司等四家驾校垄断协议案
- ✚ 昌林公司诉壳牌垄断纠纷案：最高院驳回原告的再审申请
- ✚ 重庆一中院判决维持对江美元公司等的反垄断处罚决定
- ✚ 最高院驳回全幸公司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的反垄断上诉案
- ✚ 葡萄糖酸钙原料药销售商普云惠公司诉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案
- ✚ 美国对 Facebook 提起反垄断诉讼

03 经营者集中申报信息

- ✚ 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
- ✚ 无条件通过经营者集中申报案件

经营者集中
简易案件公示信息

- **20201103**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恒兴黄金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01103**
王子控股株式会社收购日伯纸浆资源开发株式会社股权案
- **20201103**
Well to Sea 投资有限公司与 Socius 有限公司收购斗山公司部分业务案
- **20201104**
MTU 腓德烈斯哈芬有限公司与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01105**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01106**
浙江宝捷机电有限公司与蜂巢电驱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等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案

一、植德观点

2020 年 11 月 10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总局”）发布了《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指南（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与商务部针对社区团购“九个不得”的解读

1. 社区团购指导会议

12 月 22 日下午，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商务部组织召开规范社区团购秩序行政指导会，阿里巴巴、腾讯、京东、美团、拼多多、滴滴等 6 家互联网平台企业参加。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互联网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的一系列决策部署，依法加强社区团购价格行为和反不正当竞争监管，规范社区团购市场秩序，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确保民生得到有效保障和改善。

会议**充分肯定互联网平台经济发展的积极意义和重要作用，严肃指出当前社区团购存在的低价倾销及由此引起的挤压就业等突出问题**，希望互联网平台企业切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主动承担更大的社会责任，在增创经济发展新动能、促进科技创新、维护公共利益、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体现更多作为、更多担当。

● 20201106

CH Cloud 投资有限公司与 DCP 资本合伙企业收购广东浩云长盛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01110

Vista 股权合伙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日本电气株式会社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01113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01110

碧桂园物业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山东满国康洁环卫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01116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江苏科利农农化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01116

加拿大公共部门养老金投资委员会收购 TS Seine SCI 股权案

● 20201116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日本株式会社收购引能

2. 社区团购“九个不得”

会议强调，互联网平台企业要严格规范社区团购经营行为，严格遵守“九个不得”：

- 一是不得通过低价倾销、价格串通、哄抬价格、价格欺诈等方式滥用自主定价权。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严禁以排挤竞争对手或独占市场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商品。
- 二是不得违法达成、实施固定价格、限制商品生产或销售数量、分割市场等任何形式的垄断协议。
- 三是不得实施没有正当理由的掠夺性定价、拒绝交易、搭售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 四是不得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排除、限制竞争。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申报标准的，应当事先申报，未申报的一律不得实施集中。
- 五是不得实施商业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诋毁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危害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严禁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进行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欺骗、误导消费者。
- 六是不得利用数据优势“杀熟”，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 七是不得利用技术手段损害竞争秩序，妨碍其他市场主体正常经营。不得利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以及技术等手段，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

仕株式会社部分业务案

● 20201116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01116

标致雪铁龙汽车公司收购山东优配车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01117

世迈全球控股公司收购科锐公司部分业务案

● 20201118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01119

四川特驱五月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收购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 20201120

新疆天山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收购新兴铸管新疆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01123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

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

- 八是不得非法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给消费者带来安全隐患。
- 九是不得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危害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关于“九个不得”的热点问题包括：

- “九个不得”分别涉及哪些法律法规？
- 具体法律依据源于哪些条款？
- 企业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 相关风险如何？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反垄断和竞争法业务组将通过本文做出简要解读。

九个不得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



限公司收购菱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01120

Platinum Compass 有限公司与安大略省教师退休基金会委员会收购艾贵发展私人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01121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与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01120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空气化工产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01123

王季文收购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01123

华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 Asia Food Growth I Fresh Limited 收购 City Super (BVI) Limited 股权案

● 20201123

加拿大公共部门养老

2.1 第一个不得

第一个不得：“一是不得通过低价倾销、价格串通、哄抬价格、价格欺诈等方式滥用自主定价权。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严禁**以排挤竞争对手**或独占市场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商品。**”

简要解读：

第一个不得依据《价格法》和《反垄断法》，应注意：

- 如果依据《价格法》，不以具有支配地位为前提条件；如果依据《反垄断法》，则应以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为构成违法的前提条件；
- 《价格法》与《反垄断法》的处罚力度非常不同；
- 1993年版《反不正当竞争法》亦有关于“以排挤竞争对手”、“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商品”以及关于“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的表述，然而2017年版本已经将该条款删除。

相关法条：

- 《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 (一) 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二) **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

金投资委员会与英杰
华永久资本有限公司
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0112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重庆市交通规
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
司股权案

● 20201124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维
京游轮有限公司新设
合营企业案

● 2020112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
限公司与康明斯电力
新加坡有限公司新设
合营企业案

● 20201125

联通融资租赁有限公
司收购城发商业保理
(天津)有限公司股
权案

● 20201125

新疆天山钢铁联合有
限公司收购新疆伊犁
钢铁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01125

安博凯直接投资基金
JC 第四有限合伙收
购神州租车有限公司
股权案

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
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
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
的合法权益。

➤ 《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一) 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
的低价购买商品；

(二) 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
商品...

2.2 第二个不得

第二个不得：“二是不得违法达成、实施固定价格、
限制商品生产或销售数量、分割市场等**任何形式的
垄断协议。**”

简要解读：

“第二个不得”是基于《反垄断法》中关于横向垄
断协议的相关规定。应注意：

➤ 垄断协议不以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为前提条件，
即使不具有支配地位，仍然存在“第二个不得”
所述的违法风险；

➤ 该等协议应当是建立在“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
者”之间的，即竞争者之间不应达成此类协议，
但是，随着“轴辐协议”概念在《关于平台经

- **20201130**
陕西秦煤实业集团运
销有限责任公司收购
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01130**
安宏资本公司收购尼
尔森控股公司部分业
务案
- **20201201**
Vista 股权合伙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收购
Smokey 控股（开曼）
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01204**
中国中药有限公司收
购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案
- **20201204**
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
公司与 BP 公众有限
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01204**
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
公司与 BP 公众有限
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01204**
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
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山西鹏龙之星汽
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股权案

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等文件中的出现，即使是非竞争者之间达成同等效果的协议也将存在违法风险，这也是“第二个不得”强调“任何形式”的垄断协议的原因。

相关法条：

➢ 《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 （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
- （二）**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
- （三）**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
- （四）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
- （五）联合抵制交易；
- （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2.3 第三个不得

第三个不得：“三是不得实施没有正当理由的掠夺性定价、**拒绝交易、搭售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简要解读：

“第三个不得”是基于《反垄断法》中关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相关规定。应注意：

- 该等风险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风险，因而以“具有支配地位”为前提条件；

● 20201204

工业项目基金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取得欧拉丹迪博简化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控制权案

● 20201208

鞍山市和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收购鞍山钢铁冶金炉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01108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SK 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01209

碧桂园物业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收购福建东飞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01209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内蒙古维乐惠超市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01209

盛峰资本管理（SFF）普通合伙有限公司和来福士私人控股有限公司收购米勒集团股权案

➤ 经营者不应僵化理解“支配地位”，草率认为自己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应注意到市场界定方案很大程度上会影响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建议与执法机构沟通界定方案、或与专家结合市场情况讨论合理的界定方案；

➤ “掠夺性定价”在法规中并无明确定义，其含义为“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的故意行为，实施该行为的企业以低于成本价销售，会造成短期的利益损失，但是这样做的目的是吸引消费者，以此为代价挤走竞争对手，行为人在一定时间达到目的后，会提高销售价格，独占市场。”

相关法条：

➤ 《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一）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买商品；

（二）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三）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

（四）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

（五）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

- **20201209**
瑞科花檀私人有限公司收购卓赏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01210**
SK 革新株式会社收购惠州亿纬集能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01214**
三井化学株式会社与三井物产株式会社收购本州化学工业株式会社股权案
- **20201215**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东风格特拉克汽车变速箱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01215**
吉宝资本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与瑞科莲花创业私人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01215**
威立雅日本株式会社与三井物产株式会社等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01215**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股

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六) 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

(七)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2.4 第四个不得

第四个不得：“四是不得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排除、限制竞争。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申报标准的，应当事先申报，未申报的一律不得实施集中。”

简要解读：

“第四个不得”是基于《反垄断法》中关于经营者集中的相关规定。应注意：

- 很多经营者忽略了经营者集中申报，若交易属于“经营者集中”并达到了营业额的前提下，未经申报，不得实施交易；
- 构成集中的交易包括：合并；收购股权（**并非必须达到或超过 50%**）、资产；设立合营公司（指多个股东共同控制的企业，无论是否有外资成份）等；
- 营业额按照集团合并营业额计算；
- 营业额按照集团全领域营业额计算，不仅仅局限在与交易相关的业务的营业额。

相关法条：

权案

● 20201216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四川安和精密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01217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01218

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01221

德太顾问第七 AIV 公司与加拿大养老金计划投资委员会收购维京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01121

湖州协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收购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01222

信义集团（玻璃）有限公司收购中国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案

➤ 《反垄断法》第二十条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

（一）经营者合并；

（二）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

（三）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 《反垄断法》第二十一条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 《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 **20201222**
Vladimir Kim 与 Oleg Novachuk 收购哈萨克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01224**
瑞科苋属私人有限公司收购易商红木孟买第三私人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01224**
德国西德科座椅技术有限公司收购西德科东昌汽车座椅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01224**
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01224**
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等收购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01229**
湖州市万邦德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栋梁铝业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01231**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北京东港

2.5 第五个不得

第五个不得：“五是不得实施**商业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诋毁**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危害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严禁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进行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欺骗、误导消费者。”

简要解读：

“第五个不得”是基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行为面临的行政处罚包括：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20万元-100万元罚款；
- 情节严重的，面临100万元-200万元罚款；
- 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该风险不以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为前提条件。

相关法条：

- 《竞争法》第八条：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 《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

瑞宏科技有限公司股
权案

● 20201231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
限公司收购国电湖北
电力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01231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与重庆美的通
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01231

上海国屹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与 KIRKBI 投
资有限公司等经营者
新设合营企业案

业信誉、商品声誉。

2.6 第六个不得

第六个不得：“六是不得利用数据优势“杀熟”，
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简要解读：

“第六个不得”是基于《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
指南（征求意见稿）》中关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相
关规定。应注意：

- 数据“杀熟”是通俗说法，建议企业关注《关
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
重点关注对认定“杀熟”的考虑因素；
- 该等风险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风险，因而以“具
有支配地位”前提条件；
- 经营者不应僵化理解“支配地位”，草率地认
为自己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应注意到市场界
定方案很大程度上会影响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
位的认定，建议与执法机构沟通界定方案、或
与专家结合市场情况讨论合理的界定方案。

相关法条：

- 《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
稿）》第十七条 差别待遇：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可
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无正当理由对交易条件

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实施差别待遇，排除、限制市场竞争。分析是否构成差别待遇，可以考虑以下因素：

（一）基于大数据和算法，根据交易相对人的支付能力、消费偏好、使用习惯等，实行差异性交易价格或者其他交易条件；

（二）基于大数据和算法，对新老交易相对人实行差异性交易价格或者其他交易条件。

2.7 第七个不得

第七个不得：“七是不得利用技术手段损害竞争秩序，妨碍其他市场主体正常经营。不得利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以及技术等手段，**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

简要解读：

“第七个不得”是基于《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中关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相关规定。应注意：

- 无论采用何种手段：技术、服务协议、交易规则，均不得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
- 该等风险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风险，以“具有支配地位”为前提条件；

- 企业应结合市场竞争情况、行业惯例以及反垄断法执法案例，对“合理条件”、“合理限制”、“合理费用”进行研究和理解。

相关法条：

- 《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第十六条 搭售或者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可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无正当理由实施搭售或者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排除、限制市场竞争。分析是否构成搭售或者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可以考虑以下因素：

（一）利用格式条款、弹窗、操作必经步骤等交易相对人无法选择、更改、拒绝的方式，将不同商品进行捆绑销售；

（二）以搜索降权、流量限制、技术障碍等惩罚性措施，强制交易相对人接受其他商品；

（三）对交易条件和方式、服务提供方式、付款方式和手段、售后保障等附加不合理限制；

（四）在交易价格之外额外收取不合理费用；

（五）强制收集用户信息或附加与交易标的无关的交易条件。

2.8 第八个不得

第八个不得：“八是不得非法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

信息，给消费者带来安全隐患。”

简要解读：

“第八个不得”是基于《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中关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相关规定。应注意：

- 应参考《网络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等相关规定对“非法收集、使用”的规定进行理解；
- 如果依据《反垄断法》执法，该等风险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风险，因而以“具有支配地位”为前提条件；
- 针对此行为可不依据《反垄断法》执法。

相关法条：

- 《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第十六条 搭售或者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
(五) 强制收集用户信息或附加与交易标的无关的交易条件。
- 《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

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

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

简要解读：

根据《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非法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包括：

- 未公开收集使用规则；
- 未明示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 未经用户同意收集使用个人信息；
- 违反必要原则，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
- 未经同意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 未按法律规定提供删除或更正个人信息功能；
- 未公布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

相关法条：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九条：

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对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必须严格保

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经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信息安全，防止消费者个人信息泄露、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

2.9 第九个不得

第九个不得：“九是不得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危害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简要解读：

“第九个不得”是基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刑法》的相关规定。应注意：

- 除面临行政处罚外，此行为有刑事责任，违法风险极高。
- 此行为并非基于《反垄断法》，不以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为前提条件。

相关法条：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

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经营者明知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仍然向消费者提供，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受害人有权要求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等法律规定赔偿损失，并有权要求所受损失二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

➤ 《刑法》第一百四十条：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百万元以上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如您希望就社区团购“九个不得”进行深入讨论，欢迎随时联系我们。

二、行政处罚和诉讼案件

2020年11月至12月,监管总局公布了10起行政处罚案件,包括5起未依法申报案件、3起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和2起垄断协议案。

辛 ANE 收购常山众卡股权未依法申报案

2018年9月5日,ANE Fast Logistics(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ANE)与卖方常山运辉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山宏建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购买常山众卡运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山众卡)100%股权,交易金额(略)。2018年9月14日,本交易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ANE 收购常山众卡 100% 股权,取得单独控制权,属于经营者集中。ANE 和常山众卡 2017 年全球和中国境内营业额达到申报标准,属于应当申报的情形。但申报义务人在未向市场监管总局申报并获得批准的情况下实施了集中,违反《反垄断法》第二十一条,构成未依法申报的经营者集中。因此给予 ANE30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辛 悦达投资与长久物流设立合营企业悦达长久物流未依法申报案

2019年8月,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投资)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

物流) 签订《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设立江苏悦达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合资协议》，在江苏省盐城市共同出资设立合营企业江苏悦达长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长久物流）。新设合营企业悦达长久物流于2019年9月5日完成工商登记。

该交易系设立合营企业，悦达投资持有合营企业51%的股权，长久物流持有合营企业49%的股权，双方共同控制合营企业，属于经营者集中。交易各方2018年营业额达到申报标准，属于应当申报的情形。但申报义务人在未向市场监管总局申报并获得批准的情况下实施了集中，违反《反垄断法》第二十一条，构成未依法申报的经营者集中。因此给予悦达投资和长久物流各30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丰巢网络收购中邮智递股权未依法申报案

2020年5月13日，深圳市丰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巢网络）与中邮智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智递）原股东浙江驿宝签署《标的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中邮智递0.1%股权。中邮资本、成都三泰、浙江驿宝、明德控股、丰巢网络与丰巢开曼签署《减资协议》，除丰巢网络外的中邮智递原股东退出公司，减资完成后丰巢网络持有中邮智递100%股权。丰巢开曼等与中邮智递原股东签署《丰巢开曼股权购买协议》和《丰巢开曼股东协议》，中邮智递原股东合计购买丰巢开曼28.68%

股权。2020年5月18日，各交易交割完成。（略）中邮智递由丰巢网络接管。

丰巢网络以换股方式取得中邮智递100%股权，取得单独控制权，属于经营者集中。丰巢网络和中邮智递2019年度全球和中国境内营业额达到申报标准，属于应当申报的情形。但申报义务人在未向市场监管总局申报并获得批准的情况下实施了集中，违反《反垄断法》第二十一条，构成未依法申报的经营者集中。因此给予丰巢网络50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 阅文集团收购新丽传媒股权未依法申报案

2018年8月13日，阅文集团（China Literature Limited，以下简称阅文）与曹华益等签署购股协议，以51亿元的现金和约104亿元的阅文股票作为对价，收购新丽传媒控股有限公司（New Classics Media Limited，以下简称新丽传媒）100%股权。2018年10月31日，新丽传媒完成股权变更登记。

阅文收购新丽传媒100%股权，取得单独控制权，属于经营者集中。阅文与新丽传媒2017年营业额达到申报标准，属于应当申报的情形。但申报义务人在未向市场监管总局申报并获得批准的情况下实施了集中，违反《反垄断法》第二十一条，构成未依法申报的经营者集中。因此给予阅文50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 阿里巴巴投资收购银泰商业股权未依法申报案

2014年3月,阿里巴巴投资有限公司(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简称阿里巴巴投资)通过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债券的方式,认购了银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银泰商业)9.9%的新股股权(约2.2亿股)和可转换债券(对应可转为上市公司约4.6亿新股)。2016年6月,阿里巴巴投资将可转换债券转成股份,转股后阿里巴巴投资持有银泰商业约27.83%的股份。2017年3月,银泰商业进行私有化并于2017年6月完成股权交割,阿里巴巴投资持股比例增加至73.79%,成为银泰商业控股股东。2018年2月,阿里巴巴投资持股比例进一步提高至(略)。截至2017年6月,阿里巴巴投资通过多种方式取得银泰商业73.79%的股权,获得对银泰商业的控制权,属于经营者集中。2016年,阿里巴巴投资和银泰商业的营业额达到申报标准,属于应当申报的情形。但申报义务人在未向市场监管总局申报并获得批准的情况下实施了集中,违反《反垄断法》第二十一条,构成未依法申报的经营者集中。因此给予阿里巴巴投资50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 江山市殡仪馆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7月对江山市殡仪馆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立案调查。经查:

- 本案相关市场确定为江山市遗体火化服务市场;
- 当事人在江山市遗体火化服务市场具有唯一的经营
者地位,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为100%;

- 当事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施了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对已在殡仪馆外自购骨灰盒的丧户实施“套盒”制度；后“套盒”的政策部分改为向商家“罚款”）的违法行为，排除、限制了市场竞争，损害了其他骨灰盒经营者和丧属利益。

综上，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86624 元，并处 2019 年度销售额 6% 的罚款 651222 元，共计罚没款 737846 元。

✦ 万邦德制药集团浙江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对万邦德制药集团浙江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立案调查。经查：

- 本案相关市场确定为中国盐酸溴己新原料药市场；
- 综合考量：（1）中国盐酸溴己新原料药市场高度集中，（2）当事人具有较强的控制盐酸溴己新原料药销售市场的能力，及（3）下游经营者对当事人盐酸溴己新原料药依赖程度高的因素，推定当事人在中国盐酸溴己新原料药市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 当事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施了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要求药品生产企业将生产的注射用盐酸溴己新药品全部交由当事人销售）的违法行为，排除、限制了药品市场竞争，损害了药品生产企业合法权益。

综上，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232205.11 元，并处 2019 年度销售额 3% 的罚款 2241753.58 元，共计罚没款 2473958.69 元。

✎ **南京水务集团高淳有限责任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原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对南京水务集团高淳有限责任公司涉嫌限定交易的行为立案调查。机构改革后，该案的调查处理由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继续履行。经查：

- 本案相关市场确定为南京市高淳区公共自来水供水服务市场；
- 当事人拥有独家供水特许经营权，是高淳区唯一的城市公共自来水供水服务提供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为 100%；
-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实施了限定交易（在供水工程的设计和监理环节，当事人限定房地产企业与当事人指定企业进行交易）的违法行为，排除、限制了市场竞争，损害了交易相对人、用户和其他经营者利益。

综上，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处上一年度（2016 年度）销售额 4% 的罚款，计 1,820,856.6 元。

✎ **湖州市二手车交易市场企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对湖州市 5 家二手车交易市场企业（湖州江南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安吉大众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德清县顺达二手车

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浙江浙北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长兴领航二手车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涉嫌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行为立案调查。

经查, 当事人为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 5 家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达成并实施固定二手车交易服务价格的书面垄断协议, 违反了《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一) 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的规定。据此, 对 5 家当事人分别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的处罚决定, 5 家当事人合计罚没总额为 5,538,157.09 元。

✦ 安徽交运集团滁州汽运有限公司定远驾驶员培训分公司等四家驾校垄断协议案

安徽省市场监管局于 2019 年 7 月对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 4 家驾校(安徽交运集团滁州汽运有限公司定远驾驶员培训分公司、定远县南方驾校培训有限公司、定远县庆峰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安徽十八岗驾校培训有限公司) 涉嫌垄断协议行为立案调查。

经查, 当事人为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当事人共同签订了以固定定远县驾驶员培训费收费标准为主要内容的《会议纪要》, 明确约定统一收费标准, 并付诸实施, 达成并实施了书面垄断协议, 其行为直接排除了四家驾校之间在驾驶员培训收费价格方面的竞争, 违反了《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一) 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

的规定。据此，对 4 家当事人分别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的处罚决定，4 家当事人合计罚没总额为 1,438,027.94 元。

✦ **昌林公司诉壳牌垄断纠纷案：最高院驳回原告的再审申请**

2020 年 12 月 24 日，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就山西昌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昌林”）与壳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壳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的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认定本案的垄断行为纠纷应受双方之间《经销商协议》中仲裁条款的约束，驳回了原告的再审申请。

最高院认为：昌林公司提出的有关请求确认壳牌公司实施并要求其停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等诉讼请求及理由与双方之间签订的《经销商协议》约定的特许销售权利义务内容存在密切关联，双方纠纷实质仍属于因履行《经销商协议》而产生的争议。昌林公司与壳牌公司签订的《经销商协议》第 22 条约定的仲裁事项为“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该约定有效，故双方纠纷应受该仲裁条款的约束。

✦ **重庆一中院判决维持对江美元公司等的反垄断处罚决定**

上诉人（一审原告）重庆市江美元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美元公司）、周国江、王正田分别诉被上诉人（一审被告）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因不服重庆市渝北区

人民法院的行政判决，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就江美元公司上诉案的情况介绍如下：

重庆市一中院认为：

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合法，依法予以维持。理由如下：

本案中，江美元公司作为经营者，达成并实施了垄断协议，应当按照上述法律进行处罚。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调查情况，以联营体财务人员确认的 2015 年至 2017 年电脑财务《现金日记账》及《各砖厂结账情况一览表》统计数据，计算江美元公司加入联营体经营期间 2017 年年度销售额为 16680339 元，结合江美元公司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扰乱了云阳县县城烧结砖销售市场秩序，造成了不良社会影响且所涉金额较大，及江美元公司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执法，如实陈述并纠正了违法行为和地域经济发展状况等情节，责令其停止达成、实施垄断协议行为，按上一年度即 2017 年度销售额的 5% 处以罚款，计 834016.95 元，并作出渝市监经处字〔2019〕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无不当。江美元公司认为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适用法律错误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江美元公司作出被诉行政处罚决定过程中，履行了立案、调查、处罚告知、听证、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送达等法定程序，其处罚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江美元公司认为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

政处罚程序违法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 最高院驳回全幸公司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的反垄断上诉案

上诉人（原审原告）广州全幸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幸公司”）所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具体行为主要有二：其一为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为美国某公司的相关产品检测为合格并颁发证书的行为，其二为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针对环境监测仪器进行质量检验的标准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原审法院认为：全幸公司在起诉时所提供的初步证据，无法证明其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上述所诉行为具有直接的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经原审法院向全幸公司释明，全幸公司仍未能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其与本案被诉行为之间具有直接利害关系。

二审法院认为：原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故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主要理由如下：经审查，全幸公司在本案中提交的证据材料，证据材料 6、9、14、20 属于文章，证据材料 11、23、27、29 为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文件，证据材料 30 为司法解释，均不属于证据的法定种类，其余证据材料亦不足以证明其与上述所诉行为具有直接的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故原审法院认为全幸公司起诉不符合法定起诉条件，并无不当。鉴于全幸公司关于本案的起诉不符合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其关于本案的其他上诉理由本院依法不再予以审查。

✦ **葡萄糖酸钙原料药销售商普云惠公司诉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案**

2020年4月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三家葡萄糖酸钙原料药经销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不服上述处罚决定，被罚企业之一的潍坊普云惠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云惠公司”）将市场监管总局告上法院。2020年12月15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

葡萄糖酸钙原料药垄断案是反垄断法生效以来首个顶格处罚案。在总局开出的这笔3亿罚单中，除了没收违法所得，三家公司分别被处以年销售额7%-10%的罚款。普云惠公司没收违法所得605万元，并处2018年销售额9%的罚款，计4830万元；合计5435万元。

本案的争议焦点如下：

(1) 三家企业是否关联并共同实施垄断行为。根据市场监管总局调查，三家企业相当于一个“共同体”，由山东康惠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惠公司”）掌控，共同实施垄断行为。

原告方认为：三家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应从股权、财务是否独立、是否独立纳税等方面考量。被告基于以上零星、片面证据认定普云惠受康惠公司控制，证据不足。

被告方认为：一系列证据表明原告受康惠控制。如从公司人员名册、福利发放、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显示，两家公司存在人员混同。普云惠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

同、销售单据、发票，以及公司会计账簿等材料交康惠公司保存，双方业务和财务往来密切。

(2) 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且存在滥用行为。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市场监管总局将本案的相关商品市场界定为注射用葡萄糖酸钙原料药销售市场，相关地域市场为中国。

被告方指出：2015年8月至2017年12月，三家公司通过包销、大量购买或者要求生产企业不对外销售等方式，控制了我国注射用葡萄糖酸钙原料药销售市场，期间占有的市场份额超过90%，下游制剂生产企业对当事人依赖程度较高。凭借这样的市场支配地位，三家公司实施了“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和“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的垄断行为。此外，三家企业还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比如强制要求代工厂按照指令销售，否则不供应原料药，或者要求制剂生产企业生产葡萄糖酸钙注射液后，回购给它们等。

原告方认为：其不存在市场支配地位。普云惠并未与原料药生产企业达成包销协议，调查笔录是单方证据，也未限制原料药生产企业对其他企业进行销售活动。并且这些企业自主销售了大量原料药，当事人不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至于回购制剂，原告方表示因为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制剂，根据经营需要，采购制剂是正常的商业行为，法律也未规定销售原料药后不得再采购制剂。

(3) 关于年销售额9%的罚款是否过重。根据反垄断法

规定，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将被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 1%-10% 的罚款。

原告方指出：自身违法所得不到 130 万元。市场监管总局将原告等三家企业作为同一经营主体实施垄断行为来定性调查。但是在处罚时，却以三家各自存在垄断行为罚款，其处罚方式与认定垄断的主体不一致。原告方认为指出，在计算违法所得时，应当以普云惠一家公司实际违法经营产品所获得的利益为依据。而且原告公司已经停止涉案产品的经营，应当视为主动停止违法行为。

被告方表示：主要从违法行为性质、持续时间和对相关市场竞争的破坏性考虑，并根据获利情况计算违法所得。原告实施垄断行为导致原料药价格大涨，而且通过强迫性手段要求制剂企业回购，使得原本普通的低价药供应紧张，有地方被迫列为短缺药清单，性质恶劣。且这种垄断行为持续了两年多时间，导致一些患者福利减损。原告和康惠公司不仅在葡萄糖酸钙这种药品上存在违法行为，此前也多次遭到执法机构调查。在这次调查过程中还出现拒绝、阻碍调查的行为。被告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当天庭审持续了 3 个多小时，法院并未作出宣判。

✦ 美国对 Facebook 提起反垄断诉讼

Facebook 正面临法律挑战，指控其从事反竞争行为。诉讼来自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 (FTC) 和由纽约州总检察长 Letitia James 等 48 位州检察长。

来自两方面的诉讼均针对 Facebook 的两项重大收购：Instagram 和 WhatsApp。诉讼寻求针对所谓的反竞争行为的补救措施，这些行动可能会导致要求 Facebook 剥离这两个应用程序。

FTC 称，Facebook 采取了系统性的策略来消除对其垄断地位的威胁，包括 FTC 先前批准的 2012 年和 2014 年对 Instagram 和 WhatsApp 的收购。FTC 称 Facebook 在美国个人社交网络市场上拥有垄断权。FTC 表示，作为诉讼的一部分，该机构将寻求永久禁令，可能导致 Facebook 剥离 Instagram 和 WhatsApp。此外，FTC 将寻求禁止 Facebook 对第三方软件开发商施加反竞争条件。

三、经营者集中申报信息

⚖️ 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共公示了 68 件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见本文档左侧栏第 1-11 页）

⚖️ 无条件通过经营者集中申报案件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无条件通过经营者集中申报案件 92 件如下表。

| 序号 | 案件名称 | 审结时间 |
|----|------------------------|-----------------|
| 1 | 究矿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案 | 2020 年 11 月 3 日 |

| | | |
|----|-------------------------------------|------------|
| 2 |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广州威能机电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0年11月3日 |
| 3 | 太平洋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通用电气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0年11月3日 |
| 4 | SK E&S株式会社收购宁波北仑博臣能源贸易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股权案 | 2020年11月3日 |
| 5 | 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0年11月3日 |
| 6 |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广州中大控股有限公司等两家公司股权案 | 2020年11月3日 |
| 7 | 戴姆勒公司和沃尔沃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0年11月3日 |
| 8 | 华平有限责任公司收购 Infoblox, Inc. 股权案 | 2020年11月3日 |
| 9 |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与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案 | 2020年11月3日 |
| 10 | 佳世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0年11月3日 |
| 11 | 上海东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案 | 2020年11月3日 |
| 12 | 深圳市速必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宝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案 | 2020年11月3日 |
| 13 | 易商红木开曼有限公司与瑞科 Westpar 私人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0年11月3日 |
| 14 | 英国石油公司收购帝国海上风能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两家公司股权案 | 2020年11月3日 |

| | | |
|----|---|-------------|
| 15 | 晶元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隆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案 | 2020年11月3日 |
| 16 | 中粮粮谷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扬州名佳食品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股权案 | 2020年11月3日 |
| 17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湖北鑫成生物饲料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0年11月3日 |
| 18 | AstraZeneca AB 收购 IHP HK Holdings Limited 股权案 | 2020年11月3日 |
| 19 | 贝恩资本投资者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奥斯龙明士克集团股权案 | 2020年11月4日 |
| 20 |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0年11月6日 |
| 21 | 丰田汽车公司与株式会社电通集团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0年11月6日 |
| 22 |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0年11月6日 |
| 23 |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浙能锦江环境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0年11月6日 |
| 24 | TCL 收购苏州三星电子等两家公司股权案 | 2020年11月6日 |
| 25 | 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北极风电控股公司股权案 | 2020年11月9日 |
| 26 |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收购液化天然气矢车菊航运公司股权案 | 2020年11月9日 |
| 27 | 怡安集团收购韦莱韬悦公司股权案 | 2020年11月11日 |
| 28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恒兴黄金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0年11月13日 |

| | | |
|----|--|-------------|
| 29 | 王子控股株式会社收购日伯纸浆资源开发株式会社股权案 | 2020年11月13日 |
| 30 | 浙江宝捷机电有限公司与蜂巢电驱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等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0年11月16日 |
| 31 | MTU 腓德烈斯哈芬有限公司与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0年11月16日 |
| 32 | Well to Sea 投资有限公司与 Socius 有限公司收购斗山公司部分业务案 | 2020年11月17日 |
| 33 | CH Cloud 投资有限公司与 DCP 资本合伙企业收购广东浩云长盛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0年11月17日 |
| 34 | 海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与敏实投资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0年11月19日 |
| 35 | 今冶造船株式会社收购日本海洋联合株式会社股权案 | 2020年11月19日 |
| 36 | Vista 股权合伙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日本电气株式会社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0年11月23日 |
| 37 |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0年11月23日 |
| 38 | 碧桂园物业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山东满国康洁环卫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0年11月24日 |
| 39 |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0年11月25日 |
| 40 |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0年11月26日 |
| 41 | 标致雪铁龙汽车公司收购山东汽配车联电子 | 2020年11月26日 |

| | | |
|----|---|-------------|
| | 商务有限公司股权案 | |
| 42 |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江苏科利农农化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0年11月27日 |
| 43 | 加拿大公共部门养老金投资委员会收购 TS Seine SCI 股权案 | 2020年11月27日 |
| 44 | 世迈全球控股公司收购科锐公司部分业务案 | 2020年11月27日 |
| 45 | Platinum Compass 有限公司与安大略省教师退休基金会委员会收购艾贵发展私人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0年11月30日 |
| 46 |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0年11月30日 |
| 47 | 阿尔斯通公司收购庞巴迪运输(投资)英国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0年11月30日 |
| 48 |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日本株式会社收购引能仕株式会社部分业务案 | 2020年11月30日 |
| 49 | 新疆天山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收购新兴铸管新疆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0年11月30日 |
| 50 |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与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0年12月2日 |
| 51 | 四川特驱五月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收购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 2020年12月2日 |
| 52 |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空气化工产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0年12月2日 |
| 53 | 华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 Asia Food Growth I | 2020年12 |

| | | |
|----|---|------------------|
| | Fresh Limited 收购 City Super (BVI) Limited 股权案 | 月 3 日 |
| 54 |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收购菱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0 年 12 月 3 日 |
| 55 | 王季文收购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0 年 12 月 3 日 |
| 56 | 加拿大公共部门养老金投资委员会与英杰华永久资本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0 年 12 月 3 日 |
| 57 | 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重庆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0 年 12 月 3 日 |
| 58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维京游轮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0 年 12 月 4 日 |
| 59 | 新疆天山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收购新疆伊犁钢铁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0 年 12 月 8 日 |
| 60 | 联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收购城发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0 年 12 月 8 日 |
| 61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康明斯电力新加坡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0 年 12 月 10 日 |
| 62 | 陕西秦煤实业集团运销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0 年 12 月 10 日 |
| 63 |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可胜科技(泰州)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股权案 | 2020 年 12 月 12 日 |
| 64 | 柯锐世欧洲控股有限公司收购渤海柯锐世电气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0 年 12 月 12 日 |
| 65 | 工业项目公司基金通过股权收购取得欧拉丹 | 2020 年 12 月 15 日 |

| | | |
|----|---|-------------|
| | 迪博简化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企业控制权案 | |
| 66 | 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与BP公众有限公司 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0年12月15日 |
| 67 | 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收 购山西鹏龙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股权 案 | 2020年12月15日 |
| 68 | 中国中药有限公司收购太极集团有限公司股 权案 | 2020年12月18日 |
| 69 | 瑞科花檀私人有限公司收购卓赏有限公司股 权案 | 2020年12月21日 |
| 70 |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南京中电 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0年12月21日 |
| 71 |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国 中地乳业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0年12月21日 |
| 72 | 内蒙古优然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恒天然(玉 田)牧场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股权案 | 2020年12月21日 |
| 73 | 盛峰资本管理(SFF)普通合伙有限公司和来 福士私人控股有限公司收购米勒集团股权 | 2020年12月21日 |
| 74 | 碧桂园物业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收购福建东飞 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0年12月21日 |
| 75 | 韩国造船海洋株式会社收购大宇造船海洋株 式会社股权案 | 2020年12月21日 |
| 76 |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收购SK新能源 (江苏)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0年12月21日 |
| 77 | SK革新株式会社收购惠州亿纬集能有限公司 | 2020年12月21日 |

| | | |
|----|-------------------------------------|-------------|
| | 股权案 | |
| 78 |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股权案 | 2020年12月21日 |
| 79 | 安宏资本收购尼尔森控股公司部分业务案 | 2020年12月21日 |
| 80 | 三井化学株式会社与三井物产株式会社收购本州化学工业株式会社股权案 | 2020年12月24日 |
| 81 | 吉宝资本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与瑞科莲花创业私人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0年12月25日 |
| 82 | 威立雅日本株式会社与三井物产株式会社等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0年12月25日 |
| 83 |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东风格特拉克汽车变速箱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0年12月25日 |
| 84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0年12月28日 |
| 85 |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内蒙古维乐惠超市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0年12月29日 |
| 86 |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0年12月29日 |
| 87 | 鞍山市和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收购鞍山钢铁冶金炉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0年12月29日 |
| 88 |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四川安和精密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0年12月29日 |
| 89 |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案 | 2020年12月30日 |

| | | |
|----|------------------------------------|-------------|
| 90 | 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0年12月31日 |
| 91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株式会社LG化学部分业务案 | 2020年12月31日 |
| 92 | 湖州协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收购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0年12月31日 |

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合伙人：叶涵律师

叶涵律师是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市律师协会竞争与反垄断法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律师协会涉外律师人才库成员，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与反垄断专家，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竞争政策专家，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专家。叶涵律师的业务方向为竞争法/反垄断、公司并购及合规等。

资质

中国律师资格
中国基金从业资格

教育背景

香港中文大学 普通法硕士
山东大学 国际法硕士
山东大学 法学学士

工作语言

中文、英文

叶涵律师被国内外知名评级机构《商法》评为“2020年度中国业务律师新星”；登榜全球权威法律评级机构LEGALBAND评选的中国顶级律所和律师“竞争与反垄断法组”；同时也被CLECSS评为2020年“十大杰出青年法律人”。

叶涵律师在竞争法/反垄断和并购领域有丰富的经验，曾参与过150多个各类型的项目，为多个不同司法区域的顶级公司服务。参与项目行业覆盖电信媒体和技术、线上线下零售、半导体、大健康、快消品、汽车及零配件、商业地产、航运、制造业、保险、娱乐业等。

叶涵律师具备出色的行业研究分析能力，善于在项目中结合法律、行业、经济学，出具综合性多角度的分析。

感谢阅读



手机: 13901215103

邮箱: han.ye@meritsandtree.com

北京 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www.meritsandtree.com